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訴字第2480號

原告 陳彩雲

訴訟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

被告 呂秀蓮

林慧君

顏佑翔

陳淑惠

黃馨瑤

鍾鳳萍

李光明

楊順富

鄭月珠

楊惠芳

蔡孟宸

吳茂松

許玲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蔡桓文律師

被告 陳東籬

德耀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順明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06年5月26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及事實理由欄關於「黃馨瑤」記載，均應更正為「黃馨瑤」。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宜璋